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10,831.86元。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2020年已累计与维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3,819,730.97元；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维纳科技2020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乔竹青、谭若闻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 有限公司	氯氧化锆	6,044,955.75	2,507,256.64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 有限公司	二氧化锆	433,628.32	79,646.02
采购商品/提供 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 有限公司	陶瓷件及其他	604,589.38	504,686.73
采购商品/提供 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 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219,247.79	0
采购商品/提供 劳务	焦作市维纳科技 有限公司	锆英砂	728,141.59	728,141.59
总计			<b>8,030,562.83</b>	<b>3,819,730.97</b>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一）维纳科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 3、法定代表人：许红军
- 4、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766229298B
- 7、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精细陶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普通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及销售（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从事生产经营）

### （二）维纳科技财务状况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124.52 万元，净利润-581.94 万元；维纳科技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 5,189.66 万元。

### **（三）维纳科技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持有维纳科技 21.30% 股权；公司联席总经理、董事冯立明先生持有维纳科技 34.50% 股权。龙蟒佰利、冯立明已将前述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维纳科技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等交易，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采购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维纳科技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锆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尤存武

\_\_\_\_\_

毕召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